

蘇聯代表團以為祇有秘書長能夠對關於聯合國職員的問題採取最後決定。將來發生的新問題，如養卹金和退休制度等等，一定可以用正常的辦法來解決。蘇聯代表團覺得並無浪費時間與金錢去設立一個新組織的必要。

至於國際聯合會的行政法庭，Mr. Geraschenko 指出，該法庭處理的案件，平均每年不過兩件，祇有該法庭存在的最後一年，處理了十六件案件，但因為那是總結算的年分，所以情形特殊。蘇聯代表團贊同主張設立公斷委員會的美國提案(文件 A/C.5/56)¹。蘇聯代表團覺得並無將這個問題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需要，並認為這個問題應由第五委員會去決定。

Mr. DAUFRESNE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 問報告員，行政法庭的決定，是否最後決定，抑或仍須經大會複議。

報告員答覆說，依照諮詢委員會所擬規程草案的規定，經行政法庭決定後，不得再提起上訴。倘可不服行政法庭判決而更行上訴，將阻延行政法庭對秘書處內為這個目的而設立的機構已審聽案件的最後決定的執行。諮詢委員會恐怕這種稽延對職員的心理有不良的影響。

蘇聯代表曾指出，根據國際聯合會的經驗，行政法庭受理的案件平均不過每年兩件。報告員答覆這一點說，祇要有這麼一個法庭存在，便可以減少起訴案件的數目。

Mr. DE HOLT CASTELLO (哥倫比亞) 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認為並無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行政法庭在精神上的力量實際還不及秘書處內的公斷委員會。他並以為委員會目前應採取決定，使聯合小組委員會不致再去討論這個問題。

Mr. RUEFF (法蘭西) 說，在未清楚某一組織是否需要以前不應予以設立；但他從這個一般原則所得到的結論，和蘇聯代表所得到的不同。正像失火事件雖然不多，消防局還是不可缺少的情形一般，設立一個法庭，防範主權機關濫用主權，也是一樣重要的。聯合國應表示自願接受這一種對其主權的限制以樹立榜樣。

Mr. Rueff 以為，跟着聯合國組織的逐漸發展，行政法庭的任務也可以逐漸擴大。即公斷

¹ 參閱附件十(c)。

聯合國和私營商業代表之間的爭執，亦可列為該法庭的任務之一。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強調行政法庭的需要。行政法庭不致減低秘書長的權力，反而因為它是一個不偏不倚的機構，可以增強秘書長在精神上的權力，

如果這一個行政法庭也為各專門機關效力，當可便利聯合國和專門機關共同服務標準的建立。

除非有人提出其他令人滿意的辦法以確保公正的決斷，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同設立行政法庭。可是，英聯王國代表團要提出以下的修正案：如案情涉及大會本身的決定時，大會應有採取最後決定的權力。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依照諮詢委員會所擬規程草案第十條的規定，申訴人如受傷害，行政法庭有權命令付與補償金。他恐怕這筆費用也許甚大。

他覺得行政法庭將可危害秘書長的權力和大會的主權。Mr. Bloom 極力主張除非有設立行政法庭的需要，否則不應設立這個法庭。

夏晉麟先生(中國) 同意目前並無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並以為內部公斷委員會已足應付現時的需要。

Mr. FRISCH (丹麥) 說 鑒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於一主權機關，既不能向普通法庭提起控訴，他主張設立行政法庭。

Mr. RUEFF (法蘭西) 鄭重指出，大會是決策機關，秘書處是執行機關，兩者都不能履行法律上的職務。在另一方面，行政法庭並無執行的力量，祇負責解釋條例和合同的條文。該法庭並不參與草擬這些條例和合同。許多國家的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內，都是根據權力分立原則的。

主席追述，大會把行政法庭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時，曾訓示稱，該問題的法律方面應由第六委員會審議。所以，在他有機會和第六委員會主席接洽以前，不能將該問題付表決。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73]

副主席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在宣佈開會時說主席未能出席，由他代理。

七五. 關於行政法庭問題的討論²(續前)

Mr. MACHADO (巴西) 提議應該將法庭問題所牽涉的原則付表決；他解釋說如果委員會認

為有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這個問題應該交付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審議並討論其細節。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提議委員會不必對原則採取決議，而應該請秘書長對這個問題

² 文件 A/91。

加以研究；這個問題應該延至大會下一屆會審議；如此就可以有較長的時間，對這個問題作詳細檢討。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請委員會注意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他對草率設立法庭所可能引起的結果，深懷畏懼。他希望其設立方式，能與現下所想像的有所不同。

因此他贊成英聯王國的提議，將這個問題的審議延期一年，俾得收集更多的情報，並對這個問題作更詳盡的研究。

Mr. MACHADO (巴西)也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但是他認為目前縱令不檢討設立行政法庭問題細節，也應立即檢討其原則問題。

Mr. BURGER (荷蘭)對於英聯王國的提案，未見有什麼可作重大反對之處。但是他指出荷蘭的立場。在荷蘭，行政法庭被認為法律的必要補助機構，任何公務員都有權將他的問題提出於行政法庭。

他深信在國家的範圍內被認為正確的辦法也應該適用於國際範疇；他論到希臘代表關於這種法庭在協助秘書長及聯合國行政機構中的穩定力量及道義價值的演說。

他同意其若干同僚的意見，認為細節可由聯合國小組委員會討論，但是行政法庭的原則必須儘速決定。

Mr. MCKAY (紐西蘭)願意附和前此各位贊成設立行政法庭的言論，並且指出他的本國也曾遭遇同樣的問題。他不相信一個獨立的法庭會有害於本組織的紀律及權力，他贊成設立這種法庭。

決議：英聯王國提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七六．關於預算問題的討論（續前）

秘書長為答覆前此預算問題討論中若干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計，特提出詳細說明，解釋一九四六年度及一九四七年度初步概算中的各項（文件 A/C.5/74）¹。

主席對秘書長表示謝意，並於答覆 Mr. RUEFF (法蘭西)的問題時宣稱說明書將以兩種應用語文印發。

他繼之提議委員會應該審議初步概算第一項。

Mr. RUEFF (法蘭西)詢問秘書長於提出此後各會計年度概算時，是否預備將各項撥款數詳細列明。

秘書長對此作肯定答覆。

¹參閱附件四。

Mr. JACKLIN (南非聯邦)建議應該為各部門及聯合國的各項工作制定一個編製預算的程序。諮詢委員會應該考慮編製一個雙重預算：一個各部的預算，一個各項工作費用的統計摘要。

主席鑑於各代表對第一項別無意見，就進而檢討第二項。

Mr. RUEFF (法蘭西)不知道委員會進行檢討第二項是否表示第一項已經被接受，如果是這樣，他主張各項都應行宣讀。

秘書長說如果第五委員會要對預算問題作一般辯論，可以在這個問題經諮詢委員會檢討後，再行辦理。

報告員 Mr. AGNIDES (希臘)承認 Mr. Rueff 的提議頗有見地，但是認為不如由委員會就設立諮詢委員會問題報告書達致臨時協議。他相信這種程序可以使秘書長在大會下次全體會議中提出報告書，並且使各人都有研究這個問題的機會。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贊揚秘書長於本年度預算中所作的撙節後，願意略陳意見，或可對下年度確實預算的編製，有所裨益。

秘書長既然已經表示預備在今年內裁撤倫敦辦事處，因此就應該在一九四七年度內刪除此項費用，約可撙節八二九,〇〇〇美元。

關於日內瓦辦事處，Mr. Geraschenko 認為其活動範圍應以預算所規定者為限。無論如何，他願意警告秘書長及委員會，不要擴大日內瓦方面的服務，因為如果一個項目下的撙節被另一個項目下同樣服務的費用所低銷，就不能達到節約的目的。

論到聯合國會所的行政概算，蘇聯代表願意對委員會提出他所認為在分配費用中應該遵循的原則。

要對預算中各項的概算數逐一加以批評，那總是不討好的事；最好是另外採取一種辦法，請助理秘書長調查各司處的工作情形，以求決定人員是否過多，如果將各部門重加調整，使它們的工作方法更為合理，是否可以形成更周密的組織。

蘇聯代表團所認為應該提出的批評，很可能不是在所有情形下都適用的。但是，一看之下，就可以知道經濟事務部與社會事務部的調整及聯絡事宜聯合司概算費——〇,〇〇〇美元最好是用在別的地方。

蘇聯代表認為最好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是否有設立如此龐大的聯絡司的必要問題，發表意見，他認為諮詢委員會當可達到結論，說沒有設立該司的必要。

至於蘇聯代表團在前此會議中所提出關於局司處長數目的問題，Mr. Geraschenko 完全同意祕書長的意見，認為與職員總數相比，局司處長的數目並不過多，足可證明這個機構是以節約為基礎的。

蘇聯代表在提到局司處長的數目時，他的心目中有幾個特殊的例子。

例如在住宅事務處中，有七位職員，在一位薪給一〇,〇〇〇美元的處長指導下工作。海外辦事處只有職員三名，卻有一位薪給九,二〇〇美元的處長。這兩個位置似乎可以由等級較低的人員擔任，現任兩位處長的大才可以用在別的地方。

在經濟事務部中，差不多各階層都需要特別技能，而其中一百四十四名職員中，有六十五名年薪不到三,五〇〇美元。最好是僱用較為專門而且待遇較高的人員，因為現在人員在將來或者會成為有礙該部工作的累贅。

關於人事局，Mr. Geraschenko 同意祕書長所提出的論據，希望在一九四七年內或可減少該局職員的人數。

Mr. Geraschenko 在結論中說他希望他提請委員會審議的資料可能成為交換意見的題目，俾得擬定建議，由本委員會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Mr. Geraschenko 願意特別說明他同意祕書長對於會費問題的觀點，若干國家的攤付額可以在它們的經濟恢復時提高。他認為同樣的考慮也可以適用於預算總額。客觀地看來，總額的數字並不過高，過幾年後也許會覺得它太保守，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卻仍然太高。有鑑於這種情況，蘇聯代表團請委員會對它所提出的各項提議予以充分注意。

Mr. MACHADO (巴西)說支出增加的一個原因是會議及總務部的擴充。該部於六月時有職員六—七名，現時估計置員一,五一〇名。

在對這種擴充加以批評以前，巴西代表說最好先探求它的原因。因為他曾對其原因加以研究，所以 Mr. Machado 提請注意他向各代表團提出的提議，以求削減會議及總務部的費用。

該部的擴充是它必須繙譯各種語文的結果，這種工作是議事規則中所規定的。最合理的節約辦法應該是修改議事規則，俾得消除過度擴充的原因，而不是對祕書長實施大會決議案所得的結果加以批評。

Mr. HAIG (加拿大)對祕書長所提出預算之優良，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出，而他極為欽佩的論據，均加贊揚。加拿大代表向委員會迫切呼籲，不要在頭兩年修改

一個新機構，因為它沒有時間來表現它的優劣。

Mr. RUEFF (法蘭西)願意追隨加拿大代表之後，向祕書長及 Mr. Geraschenko 致敬。他對審議預算第二項所擬採用的方法，略加評述。經濟事務部並不完全是國際聯合會金融及經濟科的翻版，但是金融家們通常都有根據先例獲得結論的習慣，所以這兩者之間也不無可資比較之處。

法國代表的印象是各工作部門是依照事先設計的合理計劃組織而成的。因此現在不很忙碌而將來卻毫無問題地很有作用的經濟事務部財政科，設有人員十名。當年國際聯合會派在財政科服務的只有兩個人，他們尚有其他職務。有很多時間花在旅行上，而國際聯合會的財政科確曾圓滿的履行了它的任務。追述此點 或者不無價值。

同樣地，安全理事會既然可能請求提具聯合國軍隊分配表，也該記得這個工作在日內瓦是由四個人擔任的。

七七. 關於周轉金的一般討論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討論設立一個為數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周轉金的必要。他願意指出蘇聯代表團業已建議周轉金只應有三百萬美元，其使用限於供各會員國未能交清會費時應付支出或對祕書處人員貸款之需。

在會費或未交清時，為使祕書長能夠有錢支付預算中所規定的支出計，一個為數二百萬美元的周轉金，約當費總額十二分之一，似乎很夠了。從這個周轉金中借支的數額必須在同年內於會費收齊後償還。

為對職員貸款計，為數一百萬美元的周轉金應該夠用，因為這種貸款可於幾年內還清。

周轉資金內似乎沒有包括各專門機關費用的必要。本組織不能為各專門機關作銀行，它們應該使其本身的預算由各會員國繳款撥充。

並且，各國為籌集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周轉金所需劃撥的款數，必然會造成貨幣兌換方面的困難。這是各會員國在繳納會費時所遭遇的最嚴重的困難。

Mr. MACHADO (巴西)指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周轉資金的觀念，與祕書長將款數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時所有的觀念，顯然不同。它不是一個專供行政費用的應行清償的借支問題，而是籌措本組織依照憲章規定實施例如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所採取的決議而應有的責任時所需經費的問題。

使本組織等到會費繳清之後再實施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的決議，那是不可能的。

供各專門機關費用所需的三百五十萬美元絕對不是捐款，而只是籌措聯合國本身所決議設立的機關所需經費的一種方法。

並且，周轉金只是記入各國政府名下的款項，在沒有獲得各會員國同意之前，秘書長不能動用。

秘書長報告委員會說繳清全部會費的現在共有四十四個會員國，繳納一部份的有四個會員國，尚未繳款的只有三個會員國。

Mr. RUEFF (法蘭西)認為如果對周轉金問題發生誤會，那是因為預算中沒有臨時或非常開支的概算。為維持預算的真實性計，最好列有這種支出項目，因為嚴格地說來，主計官要准許自周轉金中借支款項供預算中所未列的支出之用，是不合法的。

至於周轉金的估計額，法國代表不願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其理由與巴西代表所提出的相同。

Mr. JACKLIN (南非聯邦)建議周轉金問題應該交付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

主席請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向委員會提出他所擬具提交大會主席的關於下開各問題報告書：

- (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¹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的費用；²
- (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的財產權的利用。³

大會因此可以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有所決議。

經報告員的請求，並得有 Mr. RUEFF (法蘭西)的同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第四段當經刪除。

決議：經修正後的報告書(一)及報告書(二)與(三)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¹ 文件 A/193。

² 文件 A/197。

³ 文件 A/196。

第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76]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 Mr. Bebler (南斯拉夫)任主席。

七八．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續前)(文件 A/172)

主席向委員會提出秘書長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問題的簽註(文件 A/172)，並請加以討論。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稱鑑於蘇聯政府曾為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並曾履行對國聯的一切義務，蘇聯政府毫無疑義地有權參加清理國聯資產所得任何款項的分配。他認為不把蘇聯列入參加國之內的決議是不公平的，蘇聯政府不承認它是合法的決議。

如果聯合國接收國聯的資產，他就要堅持前國聯各會員國應該分享其所應得的一份。

Mr. GANEM (法蘭西)贊同前一位發言人的觀點，並且指出在國聯的最後一屆會議中，法國代表團曾經要求在分配國聯資產時，應該對蘇聯的地位加以考慮。

Mr. VERGARA (智利)贊同法國代表的主張，並且指出在合設談判委員會中，智利代表團曾作與蘇聯代表所述者相同的保留。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說他此時不能表示其對任何決議的態度，因為過去沒有人知道蘇聯代表團的觀點。而且該觀點如經通過，就必須修改大會所通過的共同計劃書。

Mr. GANEM (法蘭西)相信這個重要問題還要再加研究。他建議本問題的討論延至委員會此後另一次會議中舉行。

決議：委員會全體無異議同意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問題的討論延至委員會此後另一次會議中舉行。

七九．秘書長關於預算及財政辦法的報告書：外聘審計官的任命及財務條列

(a) 外聘審計官的任命 (文件 A/83)。美國代表團：有關外聘審計官任命的提案 (文件 A/C.5/58)⁴。

⁴ 參閱附件七(a)。